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章程指引>的决定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,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对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以下简称《现金分红指引》)进行了修订,并同步修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指引》)第一百五十三条、一百五十五条、一百五十六条现金分红相关条款。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修改背景

持续稳定的分红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,推动树立平和的投资理念,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,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公司冗余资金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,引导公司专注主业。为进一步提升现金分红的均衡性、及时性、稳定性和投资者获得感,并对个别公司超出能力异常分红现象进行引导规制,中国证监会在修订《现金分红指引》的同时,对《章程指引》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二、主要修改内容

本次修改涉及《章程指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、一百五十 五条、一百五十六条相关内容,主要修改内容如下:

- 一**是**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 分红频次,引导形成中期分红习惯,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。
- 二是根据《现金分红指引》关于优化中期现金分红实施程序的制度安排,补充中期分红的完成时限要求。
- 三是督促公司在章程中细化分红政策,明确现金分红的目标,更好稳定投资者预期。同时,引导公司在章程中制定分红约束条款,防范企业在利润不真实、债务过高的情形下实施分红放大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